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桂萱

相　對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6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、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，同法第39條亦有明定。而聲請迴避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3日內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固得依同法第33條規定聲請法官迴避，然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如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71年台聲第123號、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、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政府規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03元，聲請人110年度薪資所得為零，目前每月薪資僅10,000元左右，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，且聲請人有聲請清算。而相對人未提供相關具體證據證明可扣押聲請人的財產，故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6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辦司法事務官林怡成不能扣押我的百一股票441股加上裁判費500元，應該返還給聲請人，並請求承辦司法事務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上情主張承辦司法事務官應迴避辦理系爭事件，然系爭事件已於111年3月30日執行終結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聲請人於112年1月12日始具狀聲請迴避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已於法有違。再者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明承辦司法事務官有何法定應迴避之事由，而未予自行迴避，或是否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對於系爭事件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偏頗之客觀事實，自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。又聲請人於112年1月12日提出聲請迄今，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則聲請人空言指摘承辦司法事務官應予迴避，實無可採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王俞萍